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22,502,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6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727,497,6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50.2301 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3.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502,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454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2,502,301	0.60%	22,502,301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2,502,301	80.60	-22,502,301	3,000,000,000	8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2,502,301	0.60	-22,502,301	-	-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00,000	80.00	-	3,000,000,000	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497,699	19.40	22,502,301	750,000,000	20.00
三、总股本	3,750,000,000	100.00	-	3,750,0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超

李泽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滕 晶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